

---

# 概 述

---

## 概 述

以棉花高产、优质著称的岳普湖县，一马平川，土地肥沃，民风淳朴。金秋季节，瓜果飘香，棉花飘云，似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喀什绿洲的中部。

### 一

岳普湖县地处东经 76°25′~77°25′和北纬 38°46′~39°22′之间，海拔 1 180~1 225 米，是喀什盖孜河冲积平原的一部分。东与巴楚为邻，南有莎车县，西与英吉沙、疏勒县毗连，北接伽师县，东西最长 93 公里，南北最宽 56 公里，总面积 3 327.1 平方公里（含兵团四十二团场）。全境地势四周稍高，中间平坦，宛如一口平底锅。

岳普湖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一年四季分明，夏季长，秋冬短。历年平均气温 11.7℃，极端最高气温 41.8℃，最低气温 -23.4℃。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昼夜温差 14~17℃。日照长，历年平均日照总时数 2 761.6 小时，其中 4~10 月，日照 1 874.4 小时（平均数），6~8 月达 914 小时，极宜棉花生长。太阳总辐射量为每平方厘米 140 千卡。县内干燥少雨，降水量历年平均为 52.5 毫米，年平均蒸发量 2 584 毫米，蒸发量为降水量的 49.2 倍。春夏之交，常有风沙浮尘天气。

岳普湖汉属疏勒国，清代属疏勒都督府。民国 29 年（1940）以疏勒县的岳普湖、阿其克区为基础，并从巴楚县、叶尔羌县划出部分地区（共 54 个自然村）成立岳普湖设治局，时年有人口 30 220 人。民国 32 年（1943）4 月设治局升格为县，当年有 10 816 户 44 979 人，其中男 24 180 人，女 20 799 人。1949 年有 14 082 户 55 616 人，其中男 28 961 人，女 26 655 人。1993 年底，全县共有 25 565 户 113 036 人，其中男 57 595 人，女 55 441 人，有维吾尔、汉、回、蒙古、壮、满等 7 个民族成份，其中维吾尔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97%。全县辖 1 镇 8 乡、87 个村民委员会、11 个村级乡办农场，还有县属 2 个农场及种畜场、林场和奶牛场。县境内有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四十二团场。县城岳普湖镇距喀什市 81 公里（公路里程，下同），距乌鲁木齐市 1 560 公里。

### 二

县境内土地资源丰富，有可垦荒地 120 万亩（不含四十二团场），净耕地 28.96 万亩，林地 16.48 万亩，水面 2.63 万亩，人均耕地 2.61 亩。境内有黄羊、野猪、狐狸等野生动物，有甘草、枸杞、大芸、麻黄等中药材 430 余种，其中成片甘草面积 2~4 万亩。

岳普湖是一个农业县，历来以产棉花、小麦、玉米、甜瓜著称。新中国成立前，受封建土地

所有制束缚，又处在盖孜河最下游，水旱灾害频繁，土地盐碱化严重，加之种植技术落后，农业生产水平极低。

民国时期，境内农田引岳普湖河水灌溉，渠系混乱，蒸发、渗漏严重，河水利用率仅 20%。50~60 年代，对引水渠道进行改造，使河水利用率提高到 30%。80~90 年代 进一步增加水利投入，进行塑膜防渗。使河水利用率达到 38%。同时开挖了巴依阿瓦提渠和引克济岳渠 将叶尔羌河水、克孜河水引入境内 实现了岳普湖河、叶尔羌河、克孜河 3 条河水同灌。1993 年全县已建成引水干渠 9 条，长 239 公里 塑膜防渗渠道 179 公里 引水量由 1949 年的 2 亿立方米提高到 60 年代的 4 亿立方米。在建设引水渠道的同时，进行了大规模的排水工程建设 至 1993 年，境内有总排水干渠 1 条，长 84 公里 排水支渠 6 条，长 140 余公里 形成县内的排水网络，将大量盐碱地改造成为基本农田。

民国期间，县境农业生产依靠简单的工具坎土曼、木犁、镰刀等进行，50 年代 普及了新式农具。1964 年购进大型拖拉机 19 台及配套农具，开始机耕。1980 年有大型拖拉机 154 台，农机总动力 16 395.7 千瓦，机耕占农田总面积的 36.7% 机播占 32.3%。1993 年全县农机总动力 24 625 千瓦，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177 台，机耕占农田总面积的 69.3%，农机作业 100.86 万标准亩，农产品加工实现机械化。

民国 29 年( 1940) 岳普湖设治时有耕地 12.1 万亩，民国 32 年( 1943) 建县时耕地为 12.5 万亩。1949 年全县有耕地 14 万亩。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1958 年全县耕地扩大到 29.03 万亩 播种面积 30.48 万亩 (包括复播) 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23.08 万亩 单产由 1949 年的 78 公斤提高到 98 公斤 总产由 1949 年的 8 250.5 吨增加到 22 608 吨 棉花播种面积 4.64 万亩，比 1949 年的 1.85 万亩增长 1.5 倍 单产由 14 公斤增加到 40.5 公斤。1958 年后，由于人民公社化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和破坏，使农业生产徘徊不前。 1959~1979 年的 21 年中，粮食和棉花的平均单产分别为 87 和 22.8 公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 年全县率先在自治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经过拨乱反正。纠正“左”的思想影响，落实党的一系列富民政策，80 年代中期，在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 以“五统一”为基础 实施双层经营机制 在发挥政策威力的同时 加大科技和物资投入，农业生产连年丰收。1991 年 全县棉花单产平均达到 122.5 公斤 居全国之冠。1993 年 全县耕地面积 29.29 万亩 比 1949 年增加 1.09 倍 粮食总产 41 973 吨 比 1949 年增加 4.1 倍，单产提高 3.94 倍 棉花总产 10 500 吨，比 1949 年增加 39.4 倍 单产 100.5 公斤，比 1949 年提高 6.1 倍。1993 年种植业总产值 10 372.94 万元，比 1949 年的 599.2 万元 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 增长 16.3 倍。

畜牧业生产取得很大成绩。岳普湖设治后调查，1941 年全境牲畜总数 1.07 万头。1949 年全县有各种牲畜 7.3 万头(只) 其中山羊、毛驴占牲畜总头数的 48.7% 牲畜的大多数掌握在地主手中。解放后 40 余年来，全县不断引进优良种畜，改进本地畜种，同时保护自然草场，发展人工草场。1993 年 全县牲畜存栏达 20.11 万头(只)，是 1949 年的 2.76 倍 其中商品畜 6 万余头(只) 产肉 1 599.2 吨 牧业总产值 1 750.4 万元，占大农业总产值的 14.1%。

民国时期，境内林木稀少，以红柳、胡杨等自然林为主。1949 年县内共有林木 2 266.7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0.76%。50 年代开始发展人工林，林地面积逐渐增加。但其间在 1958 年大炼钢铁时，天然林遭到较大破坏。1976 年 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1%。80 年代，县境纳入国家

“三北林”发展规划 全县落实林业“三定”(定林地、定林权、定生产责任制)政策 林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93 年,全县林地总面积达 20 500.7 公顷,比 1949 年增加 9 倍,森林覆盖率为 6.2%

### 三

民国期间和 50 年代,县内仅有少量手工业。工业生产 1958 年开始起步,以粮、棉加工和农机修造为主。60 年代建立了电力工业。80 年代对老企业进行部分技术改造。1993 年全县已有电力、粮油加工、轧花、农机修造、印刷等工业。有国有企业 9 个,集体企业 20 个,工业总产值 9 515.9 万元,为 1960 年(574 万元)的 15.6 倍。

交通、邮电事业迅速发展。民国时期,境内无公路、汽车。1958 年由喀什运输站开通县城至喀什的汽车运输。1962 年县内有了汽车,修建了乡、村公路。1980 年有汽车 71 辆,285 个吨位。至 1993 年,全县有卡车 410 余辆,客车 72 辆,中巴车 45 辆,建成柏油路面 26 公里,4 级公路 59 公里,乡和村均可通行汽车。全年货物周转量 14 876 万吨公里,旅客周转量 497.7 万人公里。民国 32 年(1943)县内设邮政代办所,无投递点。1953 年成立邮电局,1954 年开通电报业务。至 1993 年,全县有邮电所 9 个,邮政投递点 103 个,里程 682 公里。电话可通全国。

乡镇企业起步晚。1978 年全县仅有集体小企业 107 家,总收入 127.4 万元。在 1990 年前,发展缓慢。之后虽稍有起色,但由于人才、技术、资源缺乏,发展仍有困难。1993 年全县有乡镇企业 1 507 家(集体 85 家),就业人员 4 148 人,总收入 1 946 万元,为 1978 年的 15.2 倍。

### 四

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事业有很大发展。民国 23 年(1934)本地始有 1 所小学。民国 32 年(1943)建县时有小学 10 所,学生 2 643 名,为维吾尔族文化促进会主办。民国 34 年(1945)始有政府办学校。1949 年,全县有小学 14 所,但有学生的仅 10 所,其中公办 5 所,有学生 2 667 名,教师 63 名。1956 年小学发展到 18 所,另有分校 18 所,学生 5 261 名,教师 116 名,中学 1 所,学生 267 名,教职员 14 名。1993 年全县有中学 10 所(汉族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2 752 名(高中 321 名),教师 289 名,有小学 87 所(汉族小学 1 所),有学生 16 906 名,教师 585 名,当年毕业学生 2 054 名。在校小学生是 1949 年的 6.3 倍,教师是 1949 年的 11 倍。1984 年,率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过“两教”(普及小学教育、普及农民扫盲教育)验收。

50 年代,县内开始培养科技人才,建立科技队伍。60 年代成立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有科技人员 27 名。80 年代,贯彻一靠政策,二靠科技的方针,进一步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1982 年,创“两早配套”吨粮田模式栽培技术。经过解放后 30 余年的选育,培育了耐旱、抗碱、高产的棉花新品种——新岳 1 号,为发展棉花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作出了贡献。1993 年全县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238 名,高级 11 名。

民国时期,县境无医疗机构,仅有的一个诊疗所只开业半年,有副医 1 人。1952 年在县

城建立卫生院 有医务人员 3 人。1956 年在农村建立两个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逐年增加。60~70 年代贯彻中央将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方针，卫生事业得到较快发展。1993 年，全县有医疗机构 11 个，卫生技术人员 268 名，有病床 305 张。县内乡镇有卫生院，村有保健站，人民健康水平有很大提高。

文化、体育事业也得到较大发展。1952 年成立广播站，1956 年成立文化馆，1958 年建立专业文工团，1961 年有了电影放映队。1983 年开通电视节目，至 1993 年电视已覆盖全县 50% 的人口，调频广播覆盖 70%。县城有标准跑道的体育场及业余体校，在喀什地区举办的体育比赛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

## 五

民国 29 年(1940)岳普湖设治时 境内只有 4 个巴扎。从民国 32 年(1943)建县 直到 1949 年解放 县城仅有 4 家小店 经营小杂货、瓜果、肉食等 商品奇缺 价格昂贵。新中国成立后，在支持私营商业发展的同时，建立了国营、供销合作商业。1954 年国营、供销商业开设门市部 4 个 销售额 199.5 万元 有私商 788 家(比 1949 年增加 2.3 倍)。1959 年 国营、供销商业网点已扩展到乡村。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体制进行改革，形成多成分、多渠道的流通体制。1993 年 全县有商业网点 1 059 个，1 958 人 其中个体 858 个，1 226 人，销售总额 11 273 万元 为 1953 年的 34 倍。

城乡建设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民国时期破烂不堪的旧县城早已为楼房毗连、街道整齐的新县城所取代。1993 年，县城建筑总面积 30.5 万平方米 人均住房 10 平方米 比 1949 年增加 1 倍，城市各项公用设施齐备。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村建设，按照统一规划，正在有步骤地进行。全县已建成小集镇 9 个，不少农民喜迁新居，住进新居民点。

民国时期 岳普湖是有名的“三多县”即自然灾害多 要饭吃的游民多 逃荒他乡谋生的多。解放 40 多年来 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在全国各地大力支援下 全县经济建设日新月异，财政收入逐年增加，人民生活得到改善，昔日荒凉景象早已绝迹。1993 年 全县财政收入 512 万元 比 1950 年增加 31 倍 农牧民人均占有粮食 424.6 公斤 占有棉花 106.3 公斤 分别比 1949 年提高 1.85 倍和 21.8 倍；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618.37 元 人年均消费食糖 5 公斤、食油 12 公斤、棉布 5.5 米，已开始向宽裕型生活发展。

## 六

岳普湖历来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区，早在 13 世纪，察合台汗王朝的一支蒙古民族，就进入木华里定居，与当地人民一道，辛勤开发这块土地。民国时期，县境各族人民关系密切，和睦相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大力培养本地少数民族干部，坚持不懈地抓民族团结教育。尤其是 80 年代以来，通过拨乱反正，端正思想路线，全县人民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学习，坚持进行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两个离不开”教育 形成了各民族互相信任 互相尊重 互相支持 互相学习的新型民族关系。经过几十年的培养教育，少数民族干部队伍逐步发展壮大，由 1950 年的 86 名

增加到 1993 年的 2 292 名,增长 25.6 倍,占全县干部总数的 85%。其中县级干部 15 名,科级 189 名。

## 七

岳普湖县独特的地貌(小盆地)和气候条件,极宜棉花生长,历来是棉花高产区,被定为国家优质棉生产基地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长绒棉重点生产县。全县棉花平均亩产量位居全国前列,而且质量优良,部分远销国外。境内 93 万亩草地,遍布甘草资源,其中成片的高、中产区有 2~4 万亩,尚未开发。特有的盐渍化草场培育出的绵羊,其肉质鲜嫩、不膻不腻,历来供不应求;所产甜瓜,品种多,含糖量高,安息茴香(又名孜然)含芳香、油脂高,远销西亚各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给岳普湖县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发展活力,而党的十四大则为全县经济插上了腾飞的翅膀。在十四大精神鼓舞下,中共岳普湖县委召开了第八次代表大会,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决心在全县建成以棉花、园林、畜牧、药材为龙头的 4 条产供销一条龙的经营机制,走本地特色的发展道路,实现流通环节的突破,依托农业发展商品生产。“四龙”腾飞之日,就是全县人民步入小康之时。全县人民正在为实现这一奋斗目标而全力以赴,顽强拼搏!

---

# 大事记

---

# 大事记

## 中华民国时期

### 民国 29 年( 1940)

4 月 1 日, 经新疆省政府批准, 从疏勒县划出岳普湖庄、阿其克庄及叶尔羌县部分地区, 共 54 个自然村, 成立岳普湖设治局, 局长熊梦弼。

6 月 发大水 冲坏桥梁。

10 月 24 日, 设治局局长熊梦弼因病呈请辞职, 由岳普湖乡约依敏·哈司木代理局长。

### 民国 30 年( 1941)

1 月 22 日, 经新疆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批准, 岳普湖设治局辖区划分为上、下岳普湖庄及阿其克庄共三大庄。以县城为中心。东至叶尔羌属铁里木华 50 里( 华里, 下同) 为界, 西至疏勒下罕庄 40 里为界 南至牙甫泉、劈山二村相距 50 里为界, 北至伽师县属阿巴合伽、英艾马克二村 10 里为界。

9 月 29 日, 成立新疆维吾尔文化促进会岳普湖设治局分会, 哈日伯克任会长。

11 月, 岳普湖设治局成立公安局, 局长高学钦; 成立民政科, 科长王梓春。

12 月 6 日, 设治局成立政务委员会。

12 月 18 日, 喀什行政公署奉省督办兼主席令, 命令岳普湖设治局选派织大布技师 20~30 名, 携带必要工具, 参加新疆手工业展览会, 沙依提、马热克、吐拉克等人参加。

### 民国 31 年( 1942)

1 月, 岳普湖设治局将全局划为 3 个区, 即一区为岳普湖, 二区为依勒孜力克, 三区为阿其克。

2 月, 成立农民合作社, 与喀什土产公司开展以货换货贸易。

4 月, 冬小麦发生麦锈病, 造成大面积死亡。

8 月, 岳普湖巴扎设街长办事处。

9 月 11 日, 疏勒县下罕庄( 今也克先拜巴扎 17 村) 划归岳普湖设治局管辖, 编为第四区。

## 民国 32 年( 1943)

1 月 设治局局长依敏·哈司木贪赃枉法，民众联名上告，依敏·哈司木被革职。疏勒县副县长张青山调岳普湖设治局任局长。

3 月，设治局发行同盟胜利公债法币 32 亿元(折合新币 6.4 万元)。

是月 张青山任县长 设民政、财政两科。

4 月 1 日 省政府民字 513 号令 从 4 月 1 日起 岳普湖设治局编为三等县(当时县只分三等,1944 年 1 月改为五等县)。

5 月 省政府拨款 5 000 元 修建县政府房舍。

是月，莎车县木华里 4 庄 60 余户农民请求划归岳普湖县，同年 8 月获喀什行政长官公署批准。

9 月 上缴“捐献飞机”抗日捐款 5 000 元。

冬 成立“湖光剧团”。

## 民国 33 年( 1944)

1 月，县长张青山贪污案发被革职，杨万雄接任县长。

2 月 23 日，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分配岳普湖县认购同盟胜利公债 1 亿元 限 3 月底交清。

5 月 县水利纠纷迭起 为统一管理水利 解决纠纷 成立县水利委员会 由县长杨万雄兼任主任委员。

6 月 25 日 物价飞涨 成立县物价管制委员会经济检查队 县长杨万雄兼队长 公安局长李长春等为副队长。

7 月，杨万雄县长退休，皮山县县长孔祥龙调任岳普湖县县长。

10 月，岳普湖维文会会立第一小学改为县立第一中心学校，设男生 5 班 女生 2 班。

是月 全县调整行政区划 设 1 镇 6 乡 即 建设镇、忠孝乡、仁爱乡、信义乡、和平乡、文化乡、胜利乡。

是月，设邮政代办所。

11 月 1 日，成立县征收处，此前为疏勒县征收处代管。

12 月 20 日，成立节约储蓄劝储会。

是月，全年设维文会会立小学 7 处。

年内，为支援抗日战争，岳普湖与蒲犁县民众捐献“蒲犁岳普湖号”飞机 1 架。

## 民国 34 年( 1945)

3 月 县政府设置建设科。

8 月 全县由 1 镇 6 乡划为 1 镇 7 乡。

10月，县长孔祥龙呈请将县城由岳普湖巴扎迁往也克先拜巴扎。

12月22日，成立岳普湖县临时参议会。

是月，孔祥龙调离，任有言接任县长。

是月，布力曼村大阿訇省参议会议员司的克·吾甫仗势欺人，阻拦加格达村民开挖排碱沟，被县政府革除阿訇神职。

是月，成立第二中心国民学校，地址设在阿其克。

### 民国 35年(1946)

1月，第七乡乡长阿布都阿吉从民国34年起到35年1月，贪污购树、草款5.5万元，修渠民工款12万元，购柴款1.8万元，购马款15.3万元，征收1500秤小麦、150秤包谷、45只羊占为私有，并霸占水利，民众62人联名向县政府控告并要求惩办阿布都阿吉。迫于群众压力，县政府将其撤职查办。

2月，第六乡民众47人联名控告哈的伯克压迫民众，办事不公，要求县政府免其乡长职务，遭县长拒绝。

3月8日，正式成立县参议会，阿布都热依木任参议会议长。

3月15日，选举阿布都热合满为省参议员。

7月6日，省政府命令岳普湖县派民工21万工日，大车1000辆，去巴楚县修筑巴(楚)——茨车公路，县民众无法负担，请求喀什驻军杨军长免派。后经协商，岳普湖县拿出大量金钱，遂减免90%任务。

是月，莎车县铁里木华地区7保划归岳普湖县。

10月5日，国民党新疆省岳普湖县党部筹备处成立，张海筹任主任。

11月12日，喀什保安大队(骑兵大队)179人，马357匹驻防岳普湖县城。

是年，县征收处改为征收局。由专署管辖，在依勒孜力克、岳普湖、也克先拜巴扎、阿其克4个巴扎设税务稽查员。

### 民国 36年(1947)

1月4日，莎车县属木华里一带荒地及15户农民划归岳普湖县。

3月1日，岳普湖县由五等县改为三等县。

3月，莎车县木华里7个保划归岳普湖县，编为第8乡。

4月3日，县选举委员会会同县参议会选举哈的尔·马木提接替任有言的县长职务。

6月14~16日，县政府教育科长麻木提江及镇长阿布都克日木带领部分民众游行，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分子麦斯武德就任新疆省主席。

7月，县政府秘书翟延龄(维吾尔名巴吾东)教育科长阿布拉依明策动二、三十人，勾结喀什“东土耳其党”分子，妄图暴动，被军事当局全部逮捕。

8月，县长哈的尔·马木提贪赃枉法，横征暴敛，群众告发后被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逮捕法办。玉素甫·艾孜木接任县长。

9月1日 经县政府多年请求 始在县政府院内设诊疗所 有副医1名(民国37年6月9日搬到伽师县)

10月31日, 成立新疆建设协会岳普湖分会。

12月6日 全县调整区划 将1镇8乡划为2镇4乡。

### 民国 37 年( 1948)

3月, 以暴动罪于民国36年7月被关押的阿不拉依明等人, 被保释出狱后本性不改, 阴谋再次暴动, 复被逮捕送喀什监狱关押。

5月, 岳普湖县民众修筑岳普湖县城至疏勒县大道, 可通小型汽车。

6月28~29日。接连两日暴雨造成水灾。

是月, 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令岳普湖县负担在英吉沙县建筑骑兵团营房费用的2/3, 计28.93亿元 按全县人口49728人计算 每人负担10万元 折小麦1100公斤 人民苦不堪言。

### 民国 38 年( 1949)

5月, 岳普湖县民众示威游行, 抗议县长玉素甫·艾孜木的苛捐杂税及残酷压迫, 遭县警察局阻拦, 其后民众又到喀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门前静坐抗议。玉素甫·艾孜木在上司的庇护下, 逃离岳普湖县。

6月1日 征收局改称税务科 归县政府领导。下设3股、3所。

7月, 建设镇(岳普湖巴扎)镇长司地克挑动阿格牙跟考热村农民为争水械斗, 打死考热村农民1名。

7月, 国民党岳普湖县党部书记长包沙克弃职出逃。

9月 铁热木、伯什坎继5月大旱后再度大旱, 禾稼枯萎, 农民大量逃荒到麦盖提、巴楚县。

是月, 岳普湖县流行伤寒病, 县政府呈请喀什医院派医生前来救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1949 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

10月5日, 岳普湖县代县长谭章洞转发新疆省政府主席包尔汉通电起义公告, 宣布拥护和平起义, 等待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

10月18日, 谭章洞代县长召集全县乡、保长和阿訇等人士开会,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2月7日，进军新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四师十二团二营500余人在营长孙德福、教导员柳青、副教导员张伟率领下，由伽师县进驻岳普湖县城，受到县城及附近乡村500余人的夹道欢迎。县政府主持召开了欢迎大会。

12月9日岳普湖县成立欢迎解放军进驻筹委会 谭章洞任主任委员。同时开展慰劳解放军的募捐活动 共捐银元 600元。

## 1950年

2月6日，新疆省人民政府任命哈生木塔什代理岳普湖县长，免去谭章洞代县长职务。

3月15日喀什军管会任命的4名军代表苏老泉(苏乐铨)吉长胜、李尧由喀什抵达岳普湖县 另1名军代表是岳普湖县驻军十二团二营副教导员张伟。

3月中旬 县军代表从机关、学校挑选18名少数民族职员、教师 经一星期培训 吸收为本县第一批干部。

3月20日，中共喀什地委任命张伟为岳普湖县委书记，柳青、苏老泉为县委委员。由柳青(驻军教导员)宣布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正式成立。

3月23日，军代表苏老泉被任命为副县长接管旧县政府，宣布对起义的职员一律留用，一面工作，一面审查。

3月25日，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成立机关支部，张伟任支部书记。支部成立后，在县级机关开始发展党员。

4月1日，县委召集各机关干部及民主人士座谈会，由副县长苏老泉宣布：岳普湖县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人民政权，将全县原有2镇4乡108保改编为4区18乡87村和1个街公所。4月1日建立一区区公所(驻岳普湖县城)，4月2日建立二区区公所(驻下巴扎)，4月5日建立三区区公所(驻阿其克)，4月17日建立四区区公所(驻依勒孜力克)。

5月6日，省人民政府正式任命哈生木·塔什、苏老泉为本县正、副县长。同日喀什地委派杨家福、田良栓、陈发吉、马宗启、阎希真来岳普湖县工作 杨、田分别任一、三区区委书记，陈、马、阎分别任二、三、四区副区长。

5月中旬 全县87个村先后召开农民大会，选举村长、乡长，建立乡村人民政权。

6月16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会期3天 到会代表93名，选举成立县农民协会 哈生木·塔什被选为县农会主任。

6月，全县发起保卫世界和平反对原子弹签名运动，有27054人签名。

6月，成立县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王健任主任。

7月，任命崔甫泉为县农会主席。成立县机关团支部。

8月15日，县政府召集各区正副区长、区委书记及县直机关领导会议，分配征粮任务，开展征收公粮竞赛。

8月，县机关党支部吸收第一名本县少数民族党员财政科干部依明买买提。

10月16日，岳普湖县召开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期4天 到会代表153名，其中工人19名 农民34名 妇代会5名 青年会2名 文教界18名 机关干部28名 工商界29名 民主人士4名。开明地主富农8名 会议研究发展生产 调济种子 救济灾民等问题。

12月23日成立县人民法院(前身为4月份成立的司法庭)。

是月,全县开展“抗美援朝”捐献活动,其中二、三、四区捐款3750元,同时在县城机关发展第一批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

## 1951年

1月,成立岳普湖县抗美援朝分会。

3月1日公布婚姻法暂行规定。

4月16~21日,召开县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有农民85名,妇联会5名,文教界5名,机关干部代表29名,工商界4名,民主人士11名,共133名。会议总结过去半年工作,安排1951年各项生产任务及开展减租反霸、抗美援朝运动。

5月成立岳普湖县中苏友好协会,哈生木·塔什县长兼任会长。

6月18日,张伟调疏附县工作。疏附县副县长薛生调任岳普湖县委书记。

是月,县委成立组织部,田良铨任副部长(主持工作)。

7月1日举办县减租训练班,参加学员180人,为期45天。同时,在一区的二、四、五乡开展减租反霸工作。县委书记薛生任减租反霸大队大队长,哈生木·塔什、苏老泉、田良铨任副大队长。4个分队共149人。

7月,二区、三区建立党的区委会组织。

8月2日召开县第三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10名。会议通过在全县进行开河并渠的决议。

9月,在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重点打击土匪、恶霸、反动党团和会道门骨干分子及特务分子。

10月5日,县委在县城巴扎召开反霸说理斗争大会,参加的有五乡(县城巴扎)全体农民、二、四乡农会会员代表及其他乡农民代表3000余人,斗争恶霸地主哈的伯克、司地克伯克、阿布都克里木伯克、每满哈日、麻木提伯克等人,从上午10点到下午7点,有40名农民控诉了他们的残暴罪行,有的当场拿出亲人被打死的血衣,人民法院依法对他们进行了审判。

10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岳普湖县支行。

12月下旬,第二期减租反霸在二区的6个乡和四区的四乡展开。

## 1952年

1月27日成立县优抚委员会,分赴各区、乡慰问烈、军属及残废军人。

2月4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7名,正式成立县妇女联合会。

2月15~18日召开县第四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哈生木·塔什(县长)、多来提·哈生木(宗教人士)为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协商委员会正副主任,常务委员会由23名委员组成。

2月16日,全县召开3万多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判处12个大恶霸,其中死刑4人,无期

和有期徒刑 4 人 交群众管制 4 人 同时还公判了 3 个大贪污分子。

是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党组，苏老泉任党组书记。

3 月 25 日 召开县劳动模范表彰会 表彰劳模 57 人。

是月 三、四区减租反霸斗争结束。至此 从 1951 年 7 月开始的减租反霸运动，共历时 7 个月。

是月 全县“抗美援朝”捐献活动告一段落 捐款 186 179 140 元(折合当时新币 531 940 元)银元 6 026.1 元。

春。全县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组织男变工组 1 806 个，12 146 人 女变工组 1 516 个，9 086 人。

4 月 1~4 日，召开县第五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总结减租反霸工作，安排 1952 年生产任务。

4 月 9 日，成立县水利委员会，县委书记薛生任主任。制定了各区、乡用水制度，划分了区乡用水渠段，5 月 15 日按照各区乡耕地面积制定了分水比例，5 月 22 日执行，结束了历史上水管工作的混乱局面。

5 月 3~21 日 大风持续 18 天 最大风速 20 米/秒 农作物受灾 6 万余亩，占全县播种面积的 35%。

5 月 20 日 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简称“三反”)

是月，副县长苏老泉借驻木华里部队(十二团一营)播种机做样品，仿制 5 台 将 4 台分给 4 个区使用。这是本县第一次使用畜力播种机。

6 月 30 日，全县动员 6 000 名农民 用 119 215 个工天 建成 1 条 18.2 公里新河(即今高渠)。将羊乃立克、苦库河、阿克司塘河、岳普湖河，规划集中于白石坎河，以提高水的利用率。新河分两期开挖 第一期 5 月 18~24 日 第二期 6 月 4~30 日 共挖土方 28 527 立方米。

6 月，县委成立宣传部，韩孝义任部长。

7 月 27 日 全县“三反”运动基本结束 揭露 125 人有贪污行为 共贪污 4 亿 3 千余万元(旧人民币)

7 月 27 日~8 月 3 日 连降雨水 损失粮食 160 929.5 公斤，喀什专署拨救灾款 2 000 万元(旧人民币)救济受灾群众。

8 月。成立县卫生院 有医生、护士、药剂士、会计各 1 名。

9 月 4 日，成立县爱国清洁委员会。

9 月 13 日，岳普湖县第一期土地改革在二区 5 个乡开始，于 12 月 4 日结束。全县土改共分 3 期，于 1953 年 6 月 11 日结束，共划分地主成分 202 户(后复查纠正 2 户)没收耕地 18 766 亩、荒地 26 007 亩。分得土地和胜利果实的贫雇农 4 189 户，14 380 人 占贫雇农总户数(7 018)的 59.69% 占其总人口的 61.1%；分得土地的贫雇农、中农及其他职业者 4 380 户，17 790 人。

9 月 13~15 日，召开县第三次农民代表会议，通过全县土地改革计划及土地改革中应保护的宗教民主人士名单，组织了县土改委员会。

9 月 29 日，召开县第六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总结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工作，通过县土改计划及土改中应保护的宗教民主人士。

9 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岳普湖县工作委员会（1957 年改称共青团）。

10 月 7 日，帽万、坤都孜水库动工兴建。副县长苏老泉捐出上级发给自己幼儿的营养健康费 120 余万元（旧人民币）购买了水库的地皮。哈生木·塔什县长任水库建筑委员会主任，阿布乃提·沙依提任施工组长，宋怀铭负责材料供应。水库由一、三、四区农民建筑（二区因土改未参加）共用二日 143 222 个，挖土方 251 378 立方米，11 月 7 日两水库建成蓄水。

12 月 12 日，召开县第七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总结土改第一期工作经验，对上次代表会议代表们是出的意见作处理情况报告，并改选常务委员会。

冬，修建引盖孜河水总枢纽工程——合理闸。

年内，全面整修岳普湖县城至喀什市的公路。

## 1953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全县宗教人士座谈会，有哈孜、海提甫、依玛木、买曾等 101 人参加，学习党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3 月初，县国营贸易经理部成立，附设的门市部开业，1954 年改为县贸易公司。

3 月，县委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 年改为监察委员会），县委书记薛生兼任书记。

4 月 21~24 日，召开县第八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副县长苏老泉作了《关于春耕生产为目前一切工作中心》的报告，县长力体甫江作了《关于土改工作总结》报告，县委书记薛生作了《关于今后工作任务》报告。

4 月，一区建立党的区委会组织。

5 月，成立县邮电局，时有职工 5 名。

6 月，中心税务所改为县税务局，负责全县税务工作。

7 月 24~27 日，召开县第九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副县长苏老泉作了 4 个月来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任务报告，县长力体甫江传达了省政协扩大会议精神，县委书记薛生作了土改复查报告。

8 月 1 日，县基层普选第一期工作在 7 个乡镇展开。结合普选，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

8 月 16 日，根据喀什专员公署通知，将全县原 4 个区 19 个乡镇调整为 6 个区 29 个乡镇。

11 月，县委书记薛生调离本县，马树英接任县委书记。

12 月 10 日，召开县第四届劳动模范和第二次拥军优属会议，表彰劳动模范 38 名，拥军优属模范 11 名。

12 月，县委成立生产合作部（后改为农村工作部）。

冬，全县开展冬学运动，扫除文盲。县区、乡成立冬学委员会，组织识字班 128 个，有 4 129 人参加学习。

## 1954 年

1 月 1~4 日，召开县第十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111 名，听取人民政府 1953 年下半年工作报告，研究普选和公粮征收工作。

3月19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岳普湖县第一次团代表大会。

3月20日，全县普选工作全部结束，选出乡人民代表663名，县人民代表70名。

3月24日，召开县三级干部会议，参加干部259名。县委书记马树英传达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精神，苏老泉作水利工作报告。

3月30日，岳普湖县第一个农业合作社——孟江力克村先锋社正式成立。同时五区一乡（阿其克乡其色日克村）6户农民自己组织起来建立了红星社。

4月，全县有2535亩小麦发生黄疸病，县人民政府组织劳力用草木灰防治。

6月13~16日，召开岳普湖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63名（女7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61名。大会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决议，选举达吾提·艾沙为县人民政府县长、苏老泉为副县长。

7月上旬，夏季洪水，合理闸堤被冲毁48米，淹死小孩5人。冬季至次年春，合理闸被修复。

7月17日，成立县兽医工作站。

8月，成立县人民检察院，吾守·尤鲁司任检察长。

是月15~17日，召开县各界民主人士座谈会，出席民主人士24名，听取他们对政府工作意见。

9月9日，全县开始精简机构，共精简干部70名。

10月，冬播中推广小麦良种乌克兰0246，在先锋、红星农业社种植114.5亩。翌年亩产达122.5公斤，比本地冬小麦高出1倍多。

11月28日，县邮电局正式开办电报业务。

是月，为在木华里建立军垦农场（今农三师四十二团场）动员当地60户农民迁移他处。

## 1955年

1月4~10日，在省第一届互助合作代表暨第二届劳模会议上，县先锋社被评为丰产农业社，铁力瓦尔德艾依提被评为省农业劳动模范，依明艾山被评为水利模范。

1月12日，南疆行署在岳普湖县召开颁奖大会，行署民政处处长乌迈尔代表省人民政府，给在1953年组织领导岳普湖县发展水利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被评为省模范工作者的苏老泉副县长颁发“新疆省劳动模范”奖章及“模范工作者”奖状。

2月，岳普湖县建立第一个示范国营农场，贾春喜任副场长。1963年改为良种场，1977年定为喀什地区108埃夫棉花原种生产基地。

3月30日至4月4日，县委召开各区委领导和部分区长及县直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会议，县委书记马树英传达南疆区党委会议精神，决定将农村工作转到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运动方面来，放慢合作化步伐，全力转向巩固工作。

6月上旬，全县开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至翌年上半年结束。逮捕反革命分子4名，刑事犯罪分子92名，监督各类分子40名。

11月上旬，入秋以来全县流行天花、麻疹，死亡小孩十几人，行署派29人的防疫队来县防治。

是月，建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2月11日，县委书记马树英传达南疆区党委召开的直属各县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结合学习《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检查工作中的右倾保守思想。从此，建社步伐加快，至翌年元月，全县新建农业合作社261个。至此，全县共有农业合作社289个，入社农户12830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2.17%。同时，全县已认购经济建设公债26940元，占年度计划的104.4%。

年末，完成收购粮食任务的132%。全县发展党员327名，占党员总数的43.7%。乡乡建立了党支部。

年冬至翌年春，全县广泛开展接种天花疫苗，其中1956年1~5月接种人数占全县总人数的71%。

## 1956年

1月27日，先锋农业社转为全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社。

1月底，去秋以来在全县流行的天花、麻疹患者共389人，死亡111人。

2月，全县完成私营小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将他们转为合作商业和代购代销。

3月，全县289个初级农业社转为高级社，入社农户15987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9.1%，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是月，撤销艾西曼区，并入下巴扎区。

是月，县委设常委会，上级任命马树英、田良栓、韩孝义、达吾提·艾沙、苏皮·肉孜为常委。

4月，全县29个乡均建立保健室，每个保健室有2名保健员和1名接生员。

4~5月，全县进行审干工作，历时3年，于1959年结束。

5月中旬，恢复对私改造时停开的集市贸易。

5月14~21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岳普湖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63名（3名缺席），列席代表14名。大会选出县委委员9名，监委委员7名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4名。

5月21日，县委召开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马树英、田良栓、苏皮肉孜、韩孝义、刘智为常委。选举马树英为书记，田良栓为第一副书记，苏皮肉孜为第二副书记。

7月1日，成立县文化馆。

9月，成立岳普湖县第一所维吾尔族中学。

9月19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用5天时间，传达地委召开的县领导干部会议精神，批判干部中强迫命令、官僚主义、违法乱纪、骄傲自满、报喜不报忧等不良作风。

10月10日，县邮电局开通通往喀什市、疏勒县、伽师县的长途电话。

11月1日，岳普湖县兵役局成立。

是月15日，县人委下发《关于经济利用木材和培育用材林的几项办法的规定》，要求节约木材，不准乱砍乱伐树木。

是月，莎车县铁里木华乡（肉孜毛拉以北680户农民划归本县，此后县界稳定下来。

12月10日，县第一批工资改革结束，提级增资人员158名，占干部总数的53%。